

訴願人 莊榮兆

訴願人因請求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協助發函及律師接見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而所謂「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80 號裁定可資參照。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嗣另案借提寄押於本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訴願人因認其案件遭錯判，不應發監執行，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請求臺中監獄協助發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釋放訴願人，惟臺中監獄以非屬該監權責未予協助。另訴願人稱依最高法院民事裁定書裁定改選任律師林○○為其訴訟代理人為由，向臺中監獄申請律師接見，惟臺中監獄以該律師為訴願人之民事訴訟代理人，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規定之辯護人，未核准其律師接見申請。訴願人認臺中監獄未協助發函臺中地檢署，有不作為情

事，且不服該監未核准其律師接見申請，爰提起訴願。

三、本件分 2 部分論述如下：

(一) 有關未協助發函部分：

查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是訴願人如對於入監之原因或程序有所爭執，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欲請求釋放，自應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惟其向臺中監獄請求協助發函臺中地檢署逕予釋放，因該事項並非臺中監獄權責，即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揆諸首揭說明，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

(二) 有關否准律師接見部分：

查羈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刑事被告對於看守所之處遇有不當者，得申訴於法官、檢察官或視察人員。」是訴願人對臺中監獄否准律師接見如有不服，應循上開規定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於法不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部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